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5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根据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的投票结果,《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暂未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庆金科将与普通债权组协商,并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由于再次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因此参与对《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的债权人为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或者未投票的债权人,普通债权组已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其他已表决通过的债权组无需再次表决,再次表决事项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18时止。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相关债权人参与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再次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2025-022号、2025-027号、2025-029号、2025-032号、2025-039号、2025-041号、2025-047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5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6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7号),因涉嫌存在未披露股票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7日决定对黄红云、金科控股进行立案。

经当事人自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涉及以下两方面:一是2022年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因办理券商质押式回购业务,因无力回购亦不能提供资金进行补仓,使得相关券商对质押股票进行强制平仓,导致所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被动减持,未能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二是黄红云及金科控股在2022年与原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减持公司股份造成权益变动情况后,黄红云及金科控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

黄红云及金科控股对上述事项深表歉意,现已深刻吸取教训并学习了解相关规定,且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已给予通报批评及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上市公司不是涉事主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重整工作,不会对已经表决通过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

立案调查期间,黄红云、金科控股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77,366,252股,占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向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称"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技术)、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资源)、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超研投资)、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汇强阳)、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华兴投资发展)、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居投资发展)和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协丰投资发展)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300,754,194股,本次发行966,900,41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67,654,609股,其中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分别持有539,971,949股、42,075,73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两者合计持有582,047,68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92%。

2018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1,267,654,609股增加至2,154,587,862股,其中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调整为917,952,313股、71,528,751股,两者合计持股989,48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2%。

2020年2月13日,达孜鹏欣资源、岩嵩投资、新余超研投资、天汇强阳、巨力华兴投资发展、顺宇居投资发展、盈协丰投资发展所持有的公司654,249,6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经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30日,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分别持有的290,869,361股、32,318,81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经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2022年12月14日,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分别持有的249,716,700股、39,209,93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经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在该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7,36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均为西藏映邦持有。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西藏映邦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西藏映邦承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西藏映邦承诺在其持有光启技术期间(至持有光启技术比例低于5%为止),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西藏映邦承诺自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起六个月内无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西藏映邦的关联方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总计12.15亿元。上述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已于2020年5月解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重大影响。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9号)。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7,366,2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西藏映邦	377,366,252	377,366,252	17.51%	是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73,377	17.5149%	-377,366,252	7,125	0.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7,214,485	82.4851%	+377,366,252	2,154,580,737	99.9997%
三、股份总数	2,154,587,862	100.00%	-	2,154,587,862	100.0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和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光启技术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光启技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占用上市公司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得要求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光启技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要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和批准程序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

5、因光启技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光启技术持续督导机构期间,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承诺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公司存在以定期存单形式为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该违规担保已于2020年5月解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

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1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内容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及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 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相关各方 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主动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择机再次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事项,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过程中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号:2025-017)。

公司董事王毅清先生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1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5-006)。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②	本次担保金额③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④=②+③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⑤=①-④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60,450	122,000	182,450	47,550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180,000	141,000	33,000	174,000	6,000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7,500	6,490	1,000	7,490	10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1,000	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团成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120,000[注]	连带责任保证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近日,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以自有的四川省雷波县阿居洛呷磷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成功申请120,000万元银团贷款,贷款(抵押)期限10年,主要用于阿居洛呷磷矿29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雷波凯瑞公司阿居洛呷磷矿采矿权账面净值为76,233.80万元,阿居洛呷磷矿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m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8/3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车茂	128,000	黄磷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21/9/7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	李江	130,000	磷复肥、磷酸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0/1/14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陈学德	1,000	食盐的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2016/12/22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吴开连	1,000	包装袋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4,263.24	147,241.25		97,022.00	5,000.00	145,389.28	60.28%	168,731.32	7,035.14	6,131.48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35,831.83	303,730.02		132,101.81	2,000.00	303,244.88	69.69%	133,335.12	2,547.77	2,148.40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2,297.94	30,890.32		21,407.62	5,470.00	30,723.90	59.07%	29,150.09	3,098.35	2,678.00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29,856.49	29,055.68		800.82	1,000.00	27,007.53	97.32%	18,809.88	1,104.68	824.51

序号	被担保方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095.35	103,996.70		157,098.65	38,000.00	74,202.81	39.83%	134,591.24	9,344.34	8,892.55
2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25,415.90	275,371.08		150,044.81	65,750.00	219,373.55	64.73%	358,083.62	19,357.46	17,471.91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37,152.96	14,890.87		22,262.08	3,390.00	14,764.99	40.08%	24,187.77	779.95	696.66
4	应城市云图包装有限公司	28,658.40	27,667.67		990.72	1,000.00	25,907.01	96.54%	18,298.23	213.16	189.91

注:1、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